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中簡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陳宜弘

相 對 人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堯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4,446,667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3185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93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調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以本票偽造、變造以外之原因，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擔保金額，係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尚非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臺抗字第706號裁定意旨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5773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對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於新臺幣（下同）2,320萬元之本息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23185號給付票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已另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932號），主張系爭執行事件

01 所查封之不動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爰聲請於該確認
02 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確定前，願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
03 強制执行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
05 請人所有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06 在案，強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
07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932號確
08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
09 行卷宗及訴訟卷宗查閱屬實，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
10 無不合。又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
11 額為2,320萬元，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應為
12 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按年息
13 百分之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揆諸前揭說明，擔保數
14 額之計算應以相對人延後受償之期間所能取得之利息為依
15 據。參以前開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93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
16 在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固應適用簡易程序，惟其
17 訴訟標的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屬得上訴
18 第三審之事件。訴訟至三審終結，其期間可推定為3年10個
19 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
20 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
21 2年、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
22 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4,446,667元
23 【計算式：2,320萬元 $\times$ 5% $\times$ （3年+10/12）=4,446,667
24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聲請人應
25 供擔保之擔保金額以4,446,667元為適當。

2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林秉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04 書記官 王志仔